

湖南省教育厅文件

教发〔 〕 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形势、任务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，提高项目质量，培育优秀高等教育教学成果，特制定此办法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。

附件：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

湖南省教育厅

年 月 日

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为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管理，提高研究水平和管理效能，适应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and 内涵发展，不断满足奋力建设现代化湖南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需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教改项目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努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，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，服务湖南三高四发战略。

项目立项突出科学、创新、示范、应用的原则。科学选题，集体申报，公开评审，择优立项，规范管理，讲求实效。通过项目引导高校教育工作者深入探究高等教育教学过程的问题、需求、举措，以高质量的教学研究引导和推动教学改革实践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项目实行分级管理。省教育厅负责制订教改项目管理办法，组织申报、评审立项和验收结项。各高等学校负责

本校教改项目规划， 定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并进 日常管理，
申报、年度检查、验收结项审核、成果的宣传、推广和应 等
工 。

教改项目是面向高校教育工 申报的 究
改革项目，项目分为一般 究项目、 点 究项目、 题 究项
目三类。

一般 究项目。 持高校教育工 对教学和教学管理
遇到的实际问题，从理念、方法和路径等方面开 创 性 究以
提高教学和教学管理水平而 确定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。

点 究项目。 持高校教育工 根据教育教学改革发
的 ，为解决教育教学 面临的 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开
探索性 究，以求 解决事关教学和管理全局性问题上取得突破
性进 而 确定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。

题 究项目。 持高校教育工 围绕高 量培养人才开
深入的 题性教学改革 究而 或委托确定的教育教学改革
项目。

教改项目申报工 由省教育厅统一布 ，集 受理
申报材料。

高等学校 根据学校实际 定本校 长期教学改革

研究规划，确定项目研究年度计划。实施本校教改项目的基础上，优先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项目。

项目持有人必须是高等学校的在岗教育工作者，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教学改革研究实践的能力，身体健康，能为项目实际持有人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原则上应成项目申报，一个项目只能确立一个项目持有人；项目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（含持有人）。鼓励跨单位联合申报，参研人员应以教学一线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等为主体。

项目成员必须是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。项目申报持有人限持1项教改项目，项目成员同时参与的教改项目不得超过1项。

项目持有人承担教改项目且尚未结项，不得为持有人申报的项目；已获得立项的课题或其子课题，不得复申报。

省教育厅设立的课题研究项目，对项目持有人和参研成员的限定要求，按有关通知要求执行。

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复申报教改项目：

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励后，无研究内容、无可预期的突破的项目。

获得国家、有关部门或省（市）级及以上相关学会等立项支持的项目。

获得国家、省（市）级教育科学立项的项目。

其他被省教育厅认定不可申报的项目。

学校应广泛发动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申报教改项目，原则上根据省教育厅发布的教改项目指南确定选题。学校向省教育厅推荐的教改项目，教学一线教师主持的项目应三分之二以上，推荐项目还应包括一定数量实践教学类项目。成人教育、终身教育项目必须由从事成人教育、终身教育教学或管理的人员申报。

省教育厅对高等学校申报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查，专家进行评审，正式下达立项通知，公布项目立项情况。

项目评审贯彻公平竞争、择优立项的原则。项目评审的基本标准是：

项目研究目标明确，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，研究力量较强，能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反映立项的指导思想，体现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、态势，改革路线清晰；改革举措有效，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的适应性，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。

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，理论与实践结合，研究与改革实践结合，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。

项目实际应用中，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改善教学管理指导和推广应用价值，项目完成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

辐射。

经费预算及年度安排合理。

建立和完善各项评审制度，严格评审纪律。

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度。评审专家一般为教授或高级职称，熟悉被评项目所属学科专业领域，教育教学研究方面较深造诣。

实行评审回避制度。评审专家应分别来自不同单位，且不得是被评课题的课题组成员。

建立专家保密制度。评审专家必须廉洁自律，评审期间不与课题申请人私下接触，不接受申请人任何宴请或礼物，不泄露评审有关的情况。项目评审结束后，省教育厅对评审情况进行评估，建立专家年度档案。

鼓励社会企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省级教学改革研究实践项目，由省教育厅专家集体确定并予以公示。

教改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和项目负责人负责。

项目经批准立项后，申请人填报的项目申请书即为项目管理的依据，有关各方应严格履行。

项目负责人依项目内容要求，批准的计划任务和预算范围内享有充分的自主权，负责项目整体研究计划的实施，推动课

题 成员间的 究。

为加强项目 究过程的管理，实 项目年度检查度。项目的年度检查工 由学校 ，检查内容 包括： 究方案是否按计划开 ， 究进度是否符合 求，经费使 是否合理合规，是否 阶段性 究成果等。对 没 进 实 性 究的项目、无故不接受年度检查或年度检查不合格的项目，进 通报批评并停 经费使 。学校应 人员认 审核项目年度报告，及时发现和处理项目 究过程出现的问题，并定期公布年度检查结果。

项目经批 后不得随意更改 究计划，确 变更时 履 报批手续，项目所 学校 审查变更申请时应严格把关。

项目 持人(课题)应 申报项目时确立项目的 究 期，本科教改项目 究 期不超过 年， 科、 究生教改项目 究 期不超过 3 年，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 年，但须经所 学校同意并报省教育厅批 备案。项目 究时间从省教育厅发文公布立项名单 日起计算。

项目 持人及团队成员 立项 究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。对因工 变动、健康及不可抗拒等原因不能 常继续参 完成 究工 或 根据 变更团队成员的， 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项目 持人、成员发生变更的， 更换的 持人应满 本办法基本规定，经全体团队成员签 同意后，由项目所 学校以公函形式向省教育厅报告项目 持人变更的缘

由和变更具体情况，经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下列情况 一 ，对项目 撤项处理：

项目批 后，无论何 原因，一 未开 究工 。

未按本办法 求擅 变更 持人或 究项目名称。

规定的项目 期内未能如期完成 究任务。

凡被撤 的项目，项目 持人 年内不得申报教改项目。

项目经费由学校统筹 双一流 建设 项、
金及其他渠道 金， 额保 。学校对一般 究项目、 点 究
项目 题 究项目 项目经费投入上保持合理的梯度。学校应
明确经费开 范围， 款 ， 划管理。经费开 范围包括：

料费： 项目 究过程 付的图书（包括外文图
书）购 费， 料收集、 理、复印、翻拍、翻译费， 软件
购买费，文献检索费等。

数据采集费： 项目 究过程 发生的调查、访谈、数据
购买、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费 。

会议费 差旅费 国际合 交流费： 项目 究 开 学
术 讨、 询交流、考察调 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、交通、食宿
费 ，以及项目 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、外国 家来华及港澳
台 家来内地开 学术合 交流的费 。

设备费：项目研究过程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、升级维护设备以及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。

专家咨询费：项目研究过程支付给临时聘请专家的费。

劳务费：项目研究过程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。

印刷出版费 宣传费 知识产权事务费：项目研究过程支付的打印、印刷和出版、成果推介、专利申请维持费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。

其他支出：项目研究过程发生的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支出。

项目经费一律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，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参与项目经费的日常管理。

项目负责人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，严格项目的经费预算方案，保证将项目经费用于项目研究。项目结题后及时办理结账手续，结题结余经费继续用于教学改革研究方面支出。

学校财务部门和教学管理部门对项目经费开支行使监督权，做到手续完备、账目清楚、内容真实、核算准确、监督有力，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、有效使用。

对因故被取消项目的结余资金，以及因故被撤销项目的拨入资金，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按原渠道退回。

项目完成后，均 进 验收和结题，履 必 的
结题手续。

项目 持人应填写结题报告书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项目申请
书复印件、成果 件及附件、 究工 结报告、 经费使
报告、实践效果评议材料及其它 关材料，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报
省教育厅。

教改项目成果的形式包括： 论文 类：公开出版的教改
论文、 等； 教材报告类：教材（含实训教材）、实验 导书、
调 报告、实验报告等； 音像软件类：教学视频、教学 源库、
教学软件等； 其它应 类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文件、教学（实
习）大纲、 业教学标 、课程标 、教学案例集等。教学 究
项目的 究成果（论文、 等）公开发表（出版）时，须标 湖
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 究项目 和项目编号。未标 的不予
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。

教改项目其它成果和附件包括： 究成果属 人才培养方案、
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，应附建设方案以及
被采 或使 效果的 材料； 究成果属 课件、软件等方面
的，应附光盘等电 版本材料和使 情况 明； 究成果被相关
部门采 或 学术团体、学术会议上交流的，须附课题成果 被
采 、交流的相关 明。

学校审核同意的基础上，省教育厅将
家对项目的结题情况进行审核。项目结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项目按申报计划完成了一期的研究和改革实践任务，取得了一期成果，成果批立项时的一期成果相符。

项目持有人及成员正式发表的与项目相关的教改论文（ ）
等项目成果，不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。

经费开支合理合规。

省教育厅公布立项项目文件时，同时公布项目验收结题结论。验收结论结果分为通过验收（分为优秀、合格两个等次）、缓通过、不予通过。

教改项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结题工作。
缓通过结题的项目，应立即进行整改，须参加下一年度的验收结题，不予通过的，予以撤销立项。项目到期未结题的，如特殊情况可经申请延期一年结题，一年后仍未结题的（含缓通过），撤销立项资格。

下列情况之一，不予通过：

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；

未按计划完成研究或改革内容；

必要的材料不完备或材料造假；

研究成果质量低劣，无实用价值；窃取他人成果或其他侵权行为；

违反国家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条例，违反党的教育方针和社

会 义办学方向等其他情况的。

项目实施过程，学校 加强对项目 究工
的管理、 导和督促检查。必 时，省教育厅将对项目进 情况
进 抽查。抽查的 内容包括：项目 究进度，项目 持人和
 究人员参加 究的情况， 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、经费使
情况等。 教改项目 究， 边 究、边实践、边
结，努力提高项目 究 量和实践效果。

学校应将 立项的教改项目纳入本校教学和科
 工 计划。教改项目 究工 计算一定的教学工 量。对教
学改革 究成绩突出的人员应予以表 奖励。

省教育厅根据学校项目完成 量给予适当奖励
或惩处。对项目 体 量完成高的学校，省教育厅将适当 加其
下一年度教改项目申报 标数；项目所 单位可 省高等教育教
学成果奖励申报工 予以优先推荐；采取积极措施，促进项目
成果 教学和管理工 的推广应 。对结题率低、项目 体
量完成不高的学校，省教育厅将适当扣减其下一年度教改项目申
报 标数。

教改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接受社会监督，若 弄
假 ，一经核实，取消教改项目的申报或立项，且项目 持

人 年内不得申报教改项目。若 同题兼报等 为，一经核实，
取消教改项目的申报或立项。

本办法是省教育厅普通高等学校教改项目管理
的一般性规定，适 普通高校本科、高 高 、 研究生教改项
目的管理。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 定相应的实施办法或管理细则。

本办法 年 月 日起实施， 效期 年。